

文档信息

宋書

091 / 100

52 段 8014 字

226 种 352 个标注

繁体中文

列傳第五十一 孝義 宋書 091 卷九十一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91 卷九十一 列傳第五十一 孝義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

元嘉四年[427] 3

昇明元年[477] 2

泰始七年[471] 1

泰豫元年[472] 1

元徽元年[473] 1

元嘉三年[426] 1

元嘉九年[432] 1

元嘉二十一年[444] 1

地点

晉陵 5

山陰 4

揚州 3

人物

原平 23

子平 8

昭先 7

天與 6

天生 6

太祖 5

進之 4

齊民 4

文官

太守 10

從事 4

縣令 3

武官

關中侯 2

廣威將軍 2

隊將 2

其他

世祖 7

孝廉 6

營葬 3

居喪 3

←090 卷九十 列傳第五十

目錄

092 卷九十二 列傳第五十二 良吏→

0 卷九十一 列傳第五十一 孝義

1 易曰：「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」夫仁義者，合君親之至理，實忠孝之所資，雖義發因心，情非外感，然企及之旨，聖哲詒言。至於風漓化薄，禮違道喪，忠不樹國，孝亦愆家，而一世之民，權利相引，仕以勢招，榮非行立，乏翱翔之感，棄舍生之分，霜露未改，大痛已忘於心，名節不變，戎車遽為其首，斯並軌訓之理未弘，汲引之塗多闕。若夫情發於天，行成乎己，捐軀舍命，濟主安親，雖乘理闇至，匪由勸賞，而宰世之人，曾微誘激。乃至事隱閭閻，無聞視聽，故可以昭被圖篆，百不一焉。今采綴湮落，以備闕文云爾。

2 龔穎，遂寧人也。少好學，益州刺史毛璩辟為勸學從事。璩為譙縱所殺，故佐吏並逃亡，穎號哭奔赴，殯送以禮。縱後設宴延穎，不獲已而至，樂奏，穎流涕起曰：「北面事人，亡不能死，何忍舉觴聞樂，蹈跡逆亂乎。」縱大將譙道福引出，將斬之。道福母即穎姑，跣出救之，故得免。縱既僭號，備禮徵，又不至，乃收穎付獄，脅以兵刃，執志彌堅，終無回改，至于蜀平，遂不屈節。

3

其後刺史文至，輒加辟引^註，歷府參軍，州別駕從事史^文。太祖^三元嘉二十四年^[447]，刺史文陸徽^文上表^註曰：「臣聞運纏明夷，則艱貞之^文節顯；時屬棟撓，則獨立之操彰。昔之元興，皇綱弛紊，譙縱乘釁，肆虐巴、庸，害殺前益州刺史^文毛璩，竊據蜀土，涪、岷士庶，怵迫受職。璩^{故吏}襄穎，獨秉身貞白，抗志不撓，殯送舊君，哀敬盡禮，全操九載，不染偽朝。縱雖殘凶，猶重義概，遂延以旌命，劫以兵威，穎忠誠奮發，辭色方壯，雖桎梏^文在身，踐危愈信其節，白刃臨頸，見死不更其守。若王蠋之抗辭燕軍，同周苛之肆詈楚王，方之於穎，蔑以加焉。誠當今之忠壯，振古之遺烈。而名未登於王府，爵猶齒於鄉曹，斯實邊氓遠土，所為於邑。臣過叨恩私，宣風萬里，志存砥竭，有懷必聞，故率愚慤，舉其所知。追懼紕妄，伏增悚栗。」穎遂不被朝命，終於家。

- 4 劉瑜^文，歷陽^地人也。七歲喪父，事母至孝。年五十二，又喪母，三年不進鹽酪，號泣晝夜不絕聲。勤身運力，以營葬^文事。服除後，二十餘年布衣蔬食，言輒流涕。常居墓側，未嘗暫違。太祖^三元嘉初卒。
- 5 賈恩^文，會稽諸暨人也。少有志行，為鄉曲所推重。元嘉三年^[426]，母亡，居喪^文過禮。未葬，為鄰火所逼，恩及妻桓氏號哭奔救，鄰近赴助，棺槨得免。恩及桓俱見燒死。有司奏改其里為孝義里，蠲租布三世。追贈^註天水郡^地顯親縣^地左尉。
- 6 郭世道^文，會稽永興人也。生而失母，父更娶，世道事父及後母^文，孝道淳備。年十四，又喪父，居喪^文過禮，殆不勝喪。家貧無產業，傭力以養繼母^文。婦生一男，夫妻共議曰：「勤身供養，力猶不足，若養此兒，則所費者大。」乃垂泣瘞之。母亡，負土成墳，親戚咸共賻助，微有所受，葬畢，傭賃倍還先直。服除後，哀戚思慕，終身如喪者，以為追遠之思，無時去心，故未嘗釋衣帔。仁厚之風，行於鄉黨，鄰村小大，莫有呼其名者。嘗與人共於山陰^地市貨物，誤得一千錢，當時不覺，分背方悟。請其伴求以此錢追還本主，伴大笑不答，世道以己錢充數送還之，錢主驚嘆，以半直與世道，世道委之而去。
- 7 元嘉四年^[427]，遣大使巡行天下，散騎常侍^文袁愉表其淳行，太祖^三嘉之，敕郡榜表閭門，蠲其稅調，改所居獨楓里為孝行焉。太守^文孟顗察孝廉^註，不就。
- 8 子原平^文字長泰，又稟至行，養親必己力。性閑木功，傭賃以給供養。性謙虛，每為人作匠，取散夫價。主人設食，原平^文自以家貧，父母不辦有肴味，唯餐鹽飯而已。若家或無食，則虛中竟日，義不獨飽，要須日暮作畢，受直歸家，於里中買糴，然後舉爨。父抱篤疾^文彌年，原平^文衣不解帶，口不嘗鹽菜者，跨積寒暑。又未嘗睡臥。父亡，哭踊慟絕，數日方蘇。以為奉終之義，情禮所畢，營墳凶功，不欲假人。本雖智巧，而不解作墓，乃訪邑中有營墓者，助人運力，經時展勤，久乃閑練。又自賣十夫，以供眾費。窀穸之事，儉而當禮，性無術學，因心自然。葬畢，詣所買主，執役無懈，與諸奴分務，每讓逸取勞，主人不忍使，每遣之，原平^文服勤，未曾暫替。所餘私夫，傭賃養母^文，有餘聚以自贖。本性智巧，既學構冢，尤善其事，每至吉歲，求者盈門。原平^文所赴，必自貧始，既取賤價，又以夫日助之。父喪既終，自起兩間小屋，以為祠堂。每至節歲烝嘗，於此數日中，哀思，絕飲粥。父服除後，不復食魚肉，於母^文前，示有所噉，在私室，未曾妄嘗，自此迄終，三十餘載。高陽^地許瑤之居在永興，罷建安郡^地丞還家，以綿一斤遺原平^文，原平^文不受，送而復反者前後數十，瑤之乃自往曰：「今歲過寒，而建安綿好，以此奉尊上下耳。」原平^文乃拜而受之。及母終，毀瘠彌甚，僅乃免喪^文。墓前有數十畝田，不屬原平^文，每至農月，耕者恒裸袒，原平^文不欲使人慢其墳墓^文，乃販質家貲，貴買此田。三農之月，輒束帶垂泣，躬自耕墾。

每出市賣物，人問幾錢，裁言其半，如此積時，邑人皆共識悉，輒加本價與之，彼此相讓，欲買者稍稍減價，要使微賤，然後取直。居宅下濕，遶宅為溝，以通淤水。宅上種少竹，春月夜有盜其筍者，**原平**偶起見之，盜者奔走墜溝。**原平**自以不能廣施，至使此人顛沛，乃於所植竹處溝上立小橋，令足通行，又采筍置籬外。鄰曲慚愧，無復取者。

10 太祖崩，**原平**號哭致慟，日食麥粒一枚，如此五日。人或問之曰：「誰非王民，何獨如此？」**原平**泣而答曰：「吾家見異先朝，蒙褒贊之賞，不能報恩，私心感慟耳。」

11 又以種瓜為業。世祖**大明七年**^[463]大旱，瓜瀆不復通船，縣官劉僧秀愍其窮老，下瀆水與之。**原平**曰：「普天大旱，百姓俱困，豈可減溉田之水，以通運瓜之船。」乃步從他道往錢唐貨賣。每行來，見人牽埭未過，輒迅楫助之，己自引船，不假旁力。若自船已渡，後人未及，常停住須待，以此為常。嘗於縣南郭鳳埭助人引船，遇有相鬥者，為吏所錄，聞者逃散，唯**原平**獨住。吏執以送縣，縣令新到，未相諳悉，將加嚴罰，**原平**解衣就罪，義無一言。左右小大咸稽顙請救，然後得免。由來不謁官長，自此以後，乃修民敬。

12 太守**王僧朗**察孝廉，不就。太守**蔡興宗**臨郡，深加貴異，以私米饋**原平**及山陰**朱百年**妻，教曰：「秩年之貺，著自國書，餼貧之典，有聞甲令。況高柴窮老，萊婦屯暮者哉。永興**郭原平**世稟孝德，洞業儲靈，深仁絕操，追風曠古，棲貞處約，華耆方嚴。山陰**朱百年**道終物表，妻孔臺齒孀居，窶迫殘日，欽風撫事，嗟慨滿懷。可以帳下米，各餉百斛。」**原平**固讓頗煩，誓死不受。人或問曰：「府君嘉君淳行，愍君貧老，故加此贍，豈宜必辭。」**原平**曰：「府君若以吾義行邪，則無一介之善，不可濫荷此賜。若以其貧老邪，臺齒甚多，屢空比室，非吾一人而已。」終不肯納。百年妻亦辭不受。

13 會稽貴重望計及望孝，盛族出身，不減祕、著。太宗**泰始七年**^[471]，**興宗**欲舉山陰孔仲智長子為望計，**原平**次息為望孝。仲智會士高門，**原平**一邦至行，欲以相敵。會太宗別敕用人，故二選並寢。**泰豫元年**^[472]，**興宗**徵還京師，表其殊行，宜舉拔顯選，以勸風俗。舉為太學博士；會**興宗**薨，事不行。明年，**元徽元年**^[473]，卒於家。**原平**少長交物，無忤辭於人，與其居處者數十年，未嘗見喜愠之色。三子一弟，並有門行。長子伯林，舉孝廉，次子靈馥，儒林祭酒，皆不就。

14 **嚴世期**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好施慕善，出自天然。同里張邁三人，妻各產子，時歲飢儉，慮不相存，欲棄而不舉，**世期**聞之，馳往拯救，分食解衣，以贍其乏，三子並得成長。同縣俞陽妻莊年九十，莊女蘭七十，並各老病，單孤無所依，**世期**衣飴之二十餘年，死並殯葬。宗親嚴弘、鄉人潘伯等十五人，荒年並餓死，露骸不收，**世期**買棺器殯埋，存育孩幼。山陰令何曼之表言之。**元嘉四年**^[427]，有司奏榜門曰「義行**嚴氏**之間」，復其身徭役，蠲租稅十年。

15 **吳達**，吳興烏程人也。經荒飢饉，係以疾疫，父母兄弟嫂及群從小功之親，男女死者十三人。達時病困，鄰里以葦席裹之，埋於村側，既而達疾得瘳，親屬皆盡，唯達夫妻獲全。家徒壁立，冬無被綺，晝則庸賃，夜則伐木燒塼，此誠無有懈倦。達夜行遇虎，虎輒下道避之。期年中，成七墓，葬十三棺。鄰里嘉其志義，葬日悉出赴助，送終之事，亦儉而固禮。達時逆取鄰人夫直，葬畢，眾悉以施之，達一無所受，皆傭力報答焉。太守張崇之三加禮命，太守**王韶之**擢補功曹史，達以門寒，固辭不就，舉為孝廉。

潘綜^{ㄅㄢ ㄘㄨㄥ}，吳興烏程人也。孫恩之亂，妖黨攻破村邑，綜與父驃共走避賊。驃年老行遲，賊轉逼，驃語綜：「我不能去，汝走可脫，幸勿俱死。」驃困乏坐地，綜迎賊叩頭曰：「父年老，乞賜生命。」賊至，驃亦請賊曰：「兒年少，自能走，今為老子^{ㄌㄠˇ ㄘㄩ}不走去。老子^{ㄌㄠˇ ㄘㄩ}不惜死，乞活此兒。」賊因斫驃，綜抱父於腹下，賊斫綜頭面^{ㄊㄨㄢˋ ㄇㄧㄢˋ}，凡四創，綜當時悶絕。有一賊從傍來，相謂曰：「卿欲舉大事，此兒以死救父，云何可殺。殺孝子不祥。」賊良久乃止，父子並得免。

17 綜鄉人祕書監^{ㄅㄣˊ ㄕㄨ}丘繼祖、廷尉^{ㄊㄩㄥˋ ㄩˋ}沈赤黔以綜異行，廉補左民令史^{ㄌㄧㄢˊ ㄅㄨˊ ㄌㄧㄣˊ ㄌㄩㄥˋ ㄕㄨ}，除遂昌長，歲滿還家。太守^{ㄊㄞˋ ㄕㄨ}王韶之^{ㄨㄠˊ ㄕㄨ}臨郡，發教曰：「前被符，孝廉^{ㄒㄩㄥˊ ㄌㄧㄢˊ}之選，必審其人，雖四科難該，文質寡備，必能孝義邁俗，拔萃^{ㄅㄚˊ ㄘㄨㄟ}著聞者，便足以顯應明敕，允將符旨。烏程潘綜^{ㄨ ㄘㄨㄥ}守死孝^{ㄒㄩㄥˊ}道，全親濟難。烏程吳達^{ㄨ ㄉㄨ}義行純至，列墳成行。咸精誠內淳，休聲外著，可並察孝廉^{ㄒㄩㄥˊ ㄌㄧㄢˊ}，并列上州臺，陳其行跡。」及將行，設祖道^{ㄗㄨˋ ㄉㄠˋ}，贈以四言詩曰：

18 東寶惟金，南木有喬。發輝曾崖，竦幹重霄。美哉茲土，世載英髦。育翮幽林，養音九皋。

19 唐后明敕，漢宗蒲輪。我皇降鑑，思樂懷人。群臣競薦，舊章惟新。余亦奚貢，曰義與仁。

20 仁義伊在，惟吳惟潘。心積純孝，事著艱難。投死如歸，淑問若蘭。吳實履仁，心力偕單。固此苦節，易彼歲寒。霜雪雖厚，松柏丸丸。

21 人亦有言，無善不彰。二子徽猷，彌久彌芳。拔叢出類，景行朝陽^{ㄇㄞˊ ㄒㄩㄥˊ}。誰謂道遐，弘之^{ㄏㄨㄥˊ ㄘㄨ}則光。咨爾庶士，無然怠荒。

22 江革奉摯，慶祿是荷。姜詩入貢，漢朝^{ㄏㄢˋ ㄘㄠˊ}咨嗟。勗哉行人，敬爾休嘉。俾是下國，照輝京華。

23 伊余朽駘，竊服懼盜。無能禮樂，豈暇聲教。順彼康夷，懿德是好。聊綴所懷，以贈二孝。

24 元嘉四年^[427]，有司奏改其里為純孝里，蠲租布三世。

25 張進之^{ㄓㄥ ㄉㄧㄣˋ ㄘㄨ}，永嘉安固人也。為郡大族。少有志行，歷郡五官主簿^{ㄌㄧˊ ㄉㄨㄣˊ ㄓㄨ}，永寧、安固二縣領校尉^{ㄒㄩㄥˊ ㄌㄩㄥˊ ㄌㄧㄥˊ ㄕㄞˋ}。家世富足，經荒年散其財，救贍鄉里，遂以貧罄，全濟者甚多。進之^{ㄉㄧㄣˋ ㄘㄨ}為太守^{ㄊㄞˋ ㄕㄨ}王味之吏，味之有罪當見收，逃避投進之^{ㄉㄧㄣˋ ㄘㄨ}家，供奉經時，盡其誠力。以本村淺近，移入池溪，味之墮水沈沒，進之^{ㄉㄧㄣˋ ㄘㄨ}投水拯救，相與沈淪，危而得免。時劫掠充斥，每入村抄暴，至進之^{ㄉㄧㄣˋ ㄘㄨ}門，輒相約勒，不得侵犯，其信義所感如此。元嘉初，詔在所蠲其繇役。

26 孫恩之亂，永嘉太守^{ㄨ ㄕㄨ}司馬逸之被害，妻子^{ㄕㄨ}並死，兵寇之際，莫敢收藏。郡吏俞僉^{ㄩ ㄑㄧㄢ}以家財買棺斂逸之等六喪，送致還都，葬畢乃歸鄉里。元嘉中，老病卒。

27 王彭^{ㄨㄠˊ ㄘㄨㄥ}，盱眙直瀆^{ㄨ ㄘㄨ}人也。少喪母。元嘉初，父又喪亡，家貧力弱，無以營葬^ㄨ，兄弟二人，晝則傭力，夜則號感。鄉里並哀之，乃各出夫力助作塋。塋須水^ㄨ而天旱，穿井數十丈，泉不出，墓處去淮五里，荷檐遠汲，困而不周。彭號天自訴，如此積日，一旦大霧，霧歇，塋灶前忽生泉水^ㄨ，鄉鄰助之者，並嗟歎神異，縣邑近遠，悉往觀之。葬事既竟，水便自竭。元嘉九年^[432]，太守^{ㄊㄞˋ ㄕㄨ}劉伯龍^{ㄌㄧㄠˊ ㄅㄛˊ ㄌㄨㄥˊ}依事表言，改其里為通靈里，蠲租布三世。

蔣恭^ㄅ，義興臨津^ㄊ人也。元嘉中，晉陵^ㄊ蔣崇平為劫見禽，云與恭妻弟吳晞張為侶。晞張先行不在，本村遇水，妻息五口避水移寄恭家，討錄晞張不獲，收恭及兄協付獄治罪。恭、協並款舍住晞張家口^ㄊ，而不知劫情。恭列晞張妻^ㄅ息是婦之親，親今有罪，恭身甘分，求遣兄協。協列協是戶主，延制所由，有罪之日，關協而已，求遣弟恭。兄弟二人，爭求受罪，郡縣不能判，依事上詳。州議之曰：「禮讓者以義為先，自厚者以利為上，末世俗薄，靡不自私。伏膺聖教，猶或不逮，況在野夫，未達誥訓，而能互發天倫^ㄅ之憂，甘受莫測之罪，若斯情義，實為殊特。蔑爾恭、協，而能行之，茲乃終古之所希，盛世之嘉事。二子乘舟，無以過此。豈宜拘執憲文，加以罪戮。且晞張封簡遠行，他界為劫，造孽自外，賊不還家，所寓村伍，容有不知，不合加罪。」勒縣遣之，還復民伍。乃除恭義成令，協義招令。

29 徐耕^ㄅ，晉陵^ㄊ延陵^ㄊ人也。自令史^ㄅ除平原令。元嘉二十一年^[444]，大旱民飢，耕詣縣陳辭曰：「今年亢旱，禾稼不登。氓黎飢餓，採掇存命，聖上哀矜，已垂存拯。但饑罄來久，困殆者眾，米穀轉貴，糴索無所。方涉春夏，日月悠長，不有微救，永無濟理。不惟凡瑣，敢憂身外，鹿鳴之求，思同野草，氣類之感，能不傷心。民糴得少米，資供朝夕，志欲自竭，義存分餐，今以千斛，助官賑貸。此境連年不熟，今歲尤甚，晉陵^ㄊ境特為偏枯^ㄅ。此郡雖弊，猶有富室，承陂之家，處處而是，並皆保熟，所失蓋微。陳積之穀，皆有巨萬，旱之所弊，實鍾貧民，溫富之家，各有財寶。謂此等並宜助官，得過儉月，所損至輕，所濟甚重。今敢自勵，為勸造之端。實願掘水揚塵，崇益山海。」縣為言上。當時議者以耕比漢卜式，詔書褒美，酬以縣令^ㄅ。

30 大明八年^[464]，東土飢旱，東海^ㄊ嚴成^ㄅ、東莞王道蓋^ㄅ各以穀五百斛助官賑卹。

31 孫法宗^ㄅ，吳興^ㄊ人也。父遇亂被害，尸骸不收，母兄並餓死，法宗^ㄅ年小流迸，至年十六，方得還。單身勤苦，霜行草宿，營辦棺槨，造立冢墓，葬送^ㄅ母兄，儉而有禮。以父喪不測，於部境之內，尋求枯骨，刺血以灌之，如此者十餘年不獲，乃緘經，終身不娶，饋遺無所受。世祖^ㄊ初，揚州^ㄊ辟為文學從事^ㄅ，不就。

32 范叔孫^ㄅ，吳郡^ㄊ錢唐人也。少而仁厚，周窮濟急。同里范法先父母兄弟七人，同時疫死，唯餘法先，病又危篤，喪尸經月不收。叔孫^ㄅ悉備棺器，親為殯埋。又同里施淵夫疾病，父母死不殯，又同里范苗父子並亡，又同里危敬宗家^ㄊ口六人俱得病，二人喪沒，親鄰畏遠，莫敢營視。叔孫^ㄅ並殯葬，躬卹病者，並皆得全。鄉曲貴其義行，莫有呼其名者。世祖^ㄊ孝建初，除竟陵王^ㄊ國中軍將軍^ㄅ，不就。

33 義興吳國夫^ㄅ，亦有義讓之美。人有竊其稻者，乃引還，為設酒食，以米送之。

34 卜天與^ㄅ，吳興餘杭人也。父名祖，有勇幹，徐赤特為餘杭令，祖依隨之。赤特死，高祖^ㄅ聞其有幹力，召補隊主^ㄅ，從征伐^ㄅ，封關中侯^ㄅ，歷二縣令^ㄅ。

35 天與^ㄅ善射，弓力兼倍，容貌嚴正，笑不解顏。太祖^ㄅ以其舊將子，使教皇子^ㄅ射。居累年，以白衣領東掖防閑^ㄅ隊。元嘉二十七年^[450]，臧質^ㄅ救懸瓠，劉興祖^ㄅ守白石，並率所領隨之，虜退罷。遷領輦後第一隊，撫卹士卒，甚得眾心。二十九年，以為廣威將軍^ㄅ，領左細仗，兼帶營祿。

36 元凶入弑，事變倉卒，舊將羅訓、徐罕皆望風屈附，天與^ㄅ不暇被甲，執刀持弓，疾呼左右出戰。徐罕曰：「殿下入，汝欲何為？」天與^ㄅ罵曰：「殿下常來，云何即時方作此語。只汝是賊。」手射賊劬於東堂，幾中。逆徒擊之，臂斷倒地，乃見殺。其隊將^ㄅ張泓之、朱道欽、陳滿與天與^ㄅ同出拒戰，並死。世祖^ㄊ即位，詔曰：「日者逆豎犯蹕，釁變卒起，廣威將軍^ㄅ關中侯^ㄅ卜天與^ㄅ提戈赴難，挺身奮節，斬殪凶黨，而旋受虐刃。勇冠當時，義侔古烈，興言追悼^ㄅ，傷痛于心。宜加甄贈，以旌忠節。可贈龍驤將軍^ㄅ、益州刺史^ㄅ，諡曰壯侯^ㄅ。」車駕臨哭。泓之等各贈郡守^ㄅ，給天與^ㄅ家長^ㄅ廩。

37 子伯宗^ㄅ，殿中將軍^ㄅ。太宗泰始初，領幢，擊南賊於赭圻^ㄊ，戰沒。

- 38 伯宗弟伯興，官至前將軍、南平昌太守，直閣，領細仗主。順帝昇明元年^[477]，與袁粲同謀，伏誅。
- 39 天與弟天生，少為隊將，十人同火。屋後有一大阬，廣二丈餘，十人共跳之皆渡，唯天生墜阬。天生乃取實中苦竹，剡其端使利，交橫布阬內，更呼等類共跳，並畏懼不敢。天生曰：「我向已不渡，今者必墜此阬中。丈夫跳此不渡，亦何須活。」乃復跳之，往反十餘，曾無留礙，眾並歎服。以兄死節，為世祖所留心，稍至西陽王子尚撫軍參軍，加龍驤將軍。隸沈慶之攻廣陵城，天生推車塞塹，率數百人先登西北角，徑至城上。賊為重柵斷攻道，苦戰移日不拔，乃還。詔曰：「天生始受戎任，甫造寇壘，而投輪越塹，率果先騰，驍壯之氣，嘉歎無已。可且賜布千匹，以厲眾校。」大明末，為弋陽太守。太宗泰始初，與殷琰同逆，邊城令宿僧護起義討斬之。
- 40 許昭先，義興人也。叔父肇之，坐事繫獄，七年不判。子姪二十許人，昭先家最貧薄，專獨料訴，無日在家。餉饋肇之，莫非珍新，家產既盡，賣宅以充之。肇之諸子倦怠，昭先無有懈怠，如是七載。尚書沈演之嘉其操行，肇之事由此得釋。昭先舅夫妻並疫病死亡，家貧無以殯送，昭先賣衣物以營殯葬。舅子三人並幼，瞻護皆得成長。昭先父母皆老病，家無僮役，竭力致養，甘旨必從，宗黨嘉其孝行。雍州刺史劉真道板為征虜參軍，昭先以親老不就。本邑補主簿，昭先以叔未仕，又固辭。
- 41 元嘉初，西陽董陽五世同財，為鄉邑所美。
- 42 會稽姚吟事親至孝，孝建初，揚州辟文學從事，不就。
- 43 余齊民，晉陵晉陵人也。少有孝行，為邑書吏。父殖，大明二年^[458]，在家病亡，家人以父病報之，信未至，齊民謂人曰：「比者肉痛心煩，有若割截，居常遑駭，必有異故。」信尋至，便歸，四百餘里，一日而至。至門，方詳父死，號踊慟絕，良久乃蘇。問母：「父所遺言。」母曰：「汝父臨終，恨不見汝。」曰：「相見何難。」於是號叫殯所，須臾便絕。州郡上言，有司奏曰：「收賢旌善，萬代無殊，心至自天，古今豈異。齊民至性由中，情非外感，淳情凝至，深心天徹，跪訊遺旨，一慟殯亡。雖跡異參、柴，而誠均丘、趙。方今聖務彪被，移革華夏，實乃風淳以禮，治本惟孝，靈祥歸應，其道先彰。齊民越自氓隸，行貫生品，旌閭表墓，允出在茲。」改其里為孝義里，蠲租布，賜其母穀百斛。
- 44 孫棘，彭城彭城人也。世祖大明五年^[461]，發三五丁，弟薩應充行，坐違期不至，依制，軍法，人身付獄。未及結竟，棘詣郡辭：「不忍令當一門之苦，乞以身代薩。」薩又辭列：「門戶不建，罪應至此，狂愚犯法，實是薩身，自應依法受戮。兄弟少孤，薩三歲失父，一生恃賴，唯在長兄，兄雖可垂愍，有何心處世。」太守張岱疑其不實，以棘、薩各置一處，語棘云：「已為諮詳，聽其相代。」棘顏色甚悅，答云：「得爾，且則為不死。」又語薩，亦欣然曰：「死自分甘，但令兄免，薩有何恨。」棘妻許又寄語屬棘：「君當門戶，豈可委罪小郎。且大家臨亡，以小郎屬君，竟未妻娶，家道不立，君已有二兒，死復何恨。」岱依事表上，世祖詔曰：「棘、薩毗隸，節行可甄，特原罪。」州加辟命，并賜許帛二十四匹。
- 45 先是，新蔡徐元妻許，年二十一，喪夫，子甄年三歲。父攬愍其年少，以更適同縣張買。許自誓不行，父逼載送買，許自經氣絕，家人奔赴，良久乃蘇。買知不可奪，夜送還攬。許歸徐氏，養父季。元嘉中，年八十餘，卒。
- 46 太宗泰始二年^[466]，長城奚慶思殺同縣錢仲期，仲期子延慶屬役在都，聞父死，馳還，於庚浦埭逢慶思，手刃殺之，自繫烏程縣獄。吳興太守郗顯表不加罪，許之。

- 47 **何子平**，廬江人。曾祖楷，晉侍中。祖友，會稽王道子驃騎諮議參軍。父子先，建安太守。
- 48 **子平**世居會稽，少有志行，見稱於鄉曲。事母至孝。揚州辟從事史，月俸得白米，輒貨市粟麥。人或問曰：「所利無幾，何足為煩？」**子平**曰：「尊老在東，不辦常得生米，何心獨饗白粲。」每有贈鮮肴者，若不可寄致其家，則不肯受。
- 49 母本側庶，籍注失實，年未及養，而籍年已滿，便去職歸家。時鎮軍將軍顧覬之為州上綱，謂曰：「尊上年實未八十，親故所知。州中差有微祿，當啟相留。」**子平**曰：「公家正取信黃籍，籍年既至，便應扶侍私庭，何容以實年未滿，苟冒榮利。且歸養之願，又切微情。」覬之又勸令以母老求縣，**子平**曰：「實未及養，何假以希祿。」覬之益重之。既歸家，竭身運力，以給供養。
- 50 元嘉三十年^[426]，元凶弑逆，安東將軍隨王誕入討，以為行參軍。**子平**以凶逆滅理，普天同奮，故廢己受職，事寧，自解。又除奉朝請，不就。未除吳郡海虞令，縣祿唯以養母一身，而妻子不犯一毫。人或疑其儉薄，**子平**曰：「希祿本在養親，不在為己。」問者慚而退。母喪去官，哀毀踰禮，每至哭踊，頓絕方蘇。值大明末，東土飢荒，繼以師旅，八年不得營葬，晝夜號絕擗踊，不闕俄頃，叫慕之音，常如祖括之日。冬不衣絮，暑避清敘，日以數合米為粥，不進鹽菜。所居屋敗，不蔽雨日，兄子伯與採伐茅竹，欲為葺治，**子平**不肯，曰：「我情事未申，天地一罪人耳，屋何宜覆。」**蔡興宗**為會稽太守，甚加旌賞。泰始六年^[470]，為營冢槨。**子平**居喪毀甚，困瘠踰久，及至免喪，支體殆不相屬。幼持操檢，敦厲名行，雖處閭室，如接大賓。學義堅明，處之以默，安貧守善，不求榮進，好退之士，彌以貴之。順帝昇明元年^[477]，卒，時年六十。
- 51 史臣曰：漢世士務治身，故忠孝成俗，至乎乘軒服冕，非此莫由。晉、宋以來，風衰義缺，刻身厲行，事薄膏腴。若夫孝立閨庭，忠被史策，多發溝畎之中，非出衣簪之下。以此而言聲教，不亦卿大夫之恥乎。

←090 卷九十 列傳第五十

目錄

092 卷九十二 列傳第五十二 良吏→



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
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


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.....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